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1月18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欧派总部大楼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合作投资广州琶洲欧派总部大楼项目。其中：公司按照项目实际的建设进度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分批投入各项建设资金共计约人民币7.9亿元（最终以公司实际投入为准）、技术、劳务、管理服务等；欧派拟将名下琶洲AH040218号宗地（不动产证编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9030号）作为投入。双方合作投资，共享收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欧派总部大楼项目暨签署〈广州琶洲大道自建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相关事项。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